



证券代码：300062

证券简称：中能电气

公告编号：2016-122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2月5日16:00在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工业区金洲北路20号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添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选举，同意陈添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选举，同意吴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董事会选举同意，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陈添旭（召集人）、陈曼虹、吴昊、黄楠、陈章旺、周纯杰、武杨

审计委员会：汤新华（召集人）、陈曼虹、陈章旺

薪酬与考核委员：吴飞美（召集人）、吴昊、汤新华

提名委员会：吴飞美（召集人）、黄楠、陈章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黄楠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嵯宏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孝銓女士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黄



孝銓女士还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黄孝銓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由于公司目前尚未有合适的董事会秘书候选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自2016年12月5日起董事长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尽快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原财务负责人赵秀华先生因任期届满、工作调整，将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赵秀华先生离任后还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赵秀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投融资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于春江先生为公司投融资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榆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陈榆女士已按照规定取得相关资格证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人员的聘任均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上述聘任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宏路街道周店村)

联系电话: 0591-83856936

传真: 0591-86550211

电子邮箱: chenyu@ceepower.com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6日



附件：上述相关人员简历：

陈添旭：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澳大利亚南澳大学，研究生学历。1983 年至 1992 年就职于机械工业部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1992 年至 1995 年就职于福州恒达经济技术有限公司，1995 年至 1999 年就职于福州恒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1999 年至 2006 年就职于福州中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2002 年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长。陈添旭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31,204,600 股。本公司为家族控制，实际控制人为陈添旭、陈曼虹、吴昊及周玉成（持福州科域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陈添旭系陈曼虹的哥哥，陈曼虹系吴昊的配偶，周玉成系陈添旭和陈曼虹的舅舅。除此之外，陈添旭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吴昊：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学院，本科学历。1988 年至 1990 年就职于华东送变电工程公司，1990 年至 1992 年就职于福州科理高技术有限公司，1992 年至 1995 年就职于福州恒达经济技术有限公司，1995 年至 1999 年就职于福州恒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1999 年至 2006 年就职于福州中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2006 年至今就职于汉斯（福州）电气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吴昊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6,580,200 股。本公司为家族控制，实际控制人为陈添旭、陈曼虹、吴昊及周玉成（持科域电力 100% 股权），吴昊系陈曼虹的配偶，陈曼虹系陈添旭的妹妹，周玉成系陈添旭和陈曼虹的舅舅。除此之外，吴昊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黄楠：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学位。2001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福建中日达金属有限公司；2002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福建艾思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2005 年至 2010 年 11 月就职于本公司，曾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4 月就职于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黄楠女士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279,5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嵇宏星：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机械职工大学机电一体专业（专科），自修法律专业（专科）。2010 年至 2013 年就职于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担任行业大客户经理。2013 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嵇宏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刚：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3 年至 1995 年就职于福建房地产开发总公司；1996 年至 1999 年就职于福建莎莉日用化工产品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0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福建诺基亚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2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福建中城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事业部财务总监；2005 年至 2014 年就职于福建天宝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5 年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中联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担任董办主任；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10 月，就职于鸿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6 年 10 月加入本公司。陈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于春江：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投资学专业。2007年至2010年就职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秘办职员、副主任等职；2010年至2012年就职于皇明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2012年至2016年就职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10月加入本公司。于春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榆：女，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2016年7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陈榆女士已于2015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